

# 互助 3 号的参保补助政策

## 一、保障责任

互助会员在认可的医院（具有医保资格的医院，且需持医保卡就诊和结算）诊断且必须住院接受治疗的，对单次住院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外的合理且医学必需的住院医疗费用扣除 1000 元免赔额之后，按比例分档赔付，每个保障期限内补助金额最高为 100 万元。具体报销比例如下：

	医保范围外自费金额 (扣除 1000 元免赔额后)	报销比例
报销比例	1 元（含）-10000 元（含）	30%
	10000 元-30000 元（含）	40%
	30000 元-50000 元（含）	60%
	50000 元以上	95%

单次住院扣除 1000 元免赔额之后，补助金如果不足 100 元的，统一按 100 元予以发放。

每个保障期限内不限住院次数，多次住院的，累计只扣除 1000 元免赔额。如果一次住院不能扣满 1000 元免赔额，则在当年保障期内后续住院的自费费用中继续累加扣款，直至扣满 1000 元为止。

## 二、保障周期

互助 3 号保障以 1 个年度为周期，每周期从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12 月 31 日 24 时止。参保会员在一个保障期限内中途发生离职、退休的，保障责任不受影响。

### **三、参保费用**

每周期缴费标准为每人 69 元。

### **四、参保时间**

每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办理下一年度的参保工作，由基层工会统一组织、统一办理。

### **五、参保条件**

- (一) 以基层工会为单位统一参保；
- (二) 单位和职工已参加对应年度的互助 1 号或互助 2 号；
- (三) 参加互助 3 号的职工人数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参加互助 1 号/互助 2 号人数的 90% ；

### **六、补助申请**

(一) 时限要求：补助理赔申请应在办结出院手续之日起 120 天内提出。

(二) 申请方式：职工出院后，只需在“广西职工保障互助协会”微信公众号发起一次申请互助 1 号/互助 2 号补助即可，互助 1 号/互助 2 号审核通过之后，将自动进入互助 3 号申请流程。

### **七、不予补助的情形**

(一)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含职业病)、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的医疗费用;当地医保部门确定的特殊病、慢性病门诊视同住院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单病种定额包干标准外的费用;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以病种界定大病的,未进入其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医疗费用保险金除外);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医疗费用;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二) 在中国大陆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

(三) 参保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或重大过失自致伤害,或因挑衅、寻衅滋事或其他故意行为等可归咎于本人的原因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受酒精、管制药品或毒品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四) 患精神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五) 肥胖症相关手术、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预防性扁桃体切除等)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视力矫正手术,但因意外所致的不受此限;

（六）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七）因预防、康复、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因获得或使用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产生的费用；因实施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等产生的费用；因参与药物或疫苗试验而引发的费用；

（八）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活动，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滑雪、武术、摔跤、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等）；

（九）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

（十）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生物污染、化学污染、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十一）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实验性或研究性治疗，未获得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批准上市的治疗方法或药品药物，上述治疗费用及其产生的后果所继发的费用不属于保障范

围；在不符合约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虽持有医生处方，但未在开具处方的医生执业的医疗机构（以医疗机构收费票据载明信息为准）购买的药品、医疗器械或医疗耗材；虽持有医生处方，但处方剂量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

（十二）器官移植供体费用、器官来源费用、低温储藏和运输费用。